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函

地址：976007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
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華彥

電話：03-8703914分機331

傳真：03-8705512

電子信箱：f12149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自監教字第1111100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就本監外部視察小組111年3月7日函轉收容人陳情案處置
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理髮爭議部分：本監111年及112年受刑人理髮係由英姿男女髮廊得標履約，相關陳情內容業經總務科承辦人電話了解，當時係因雙方認知及溝通有問題，經以書面通知該廠商依契約履行，並注意口氣及態度，另戒護科指派同仁從旁戒護，以避免雙方再有爭議事件發生，本（3）月5日及6日廠商再至本監替受刑人理髮時，已未見有前述情事發生，爾後亦將持續注意廠商替受刑人理髮之狀況是否符合相關要求。

二、日常生活管理部分：

（一）本監收容空間有限，為避免非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堆置，除空桌禁止受刑人放置物品外，餐桌下方置物箱以4個為限（3人共用2個），非6人共用3個；餘非日常生活必需品，另規範應於庫房內放置。本項規定將援例辦理，以維持受刑人生活環境整潔及整體居住品質。

（二）前揭庫房除裝設監視器外，受刑人進出亦設簿登記，如有受刑人個人物品遺失，將依其反映調閱監視器釐清是否遭竊，惟查目前未有受刑人有遺失物品之反映意見。本監將

持續加強受刑人法治觀念宣導，如遇是類情事，將深入查察，並依法懲處。

(三)再查來函中關於執勤同仁利用職權刁難受刑人一事，初步了解為執勤同仁為夜間勤務輪值同仁，當日雖無利用職權刁難受刑人情事，但執勤技巧尚有進步空間，將請該股值班科員多加督導，避免被管理者與管理者間之誤會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
副本：

典獄長 彭永富